

(上接A41版)

林旗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总监助理,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任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陈先生,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9年出生,北京大学理学硕士。现担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综合助理,曾任职于罗兰贝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麦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

3.高级管理人员

李文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张晖先生,董事、代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陈晖先生,副经理,国籍:中国,1967年出生,中大本科,历任中国银行软件开发工程师,招银电脑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08年7月加派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经理,首席营运官。

雷微明先生,副经理,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网上交易部副经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监、总裁助理。2011年12月加派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总经经理。

4.基金经理

刘红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获车辆工程学士、车辆工程工学士,于2011年5月18日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四年半汽车行业从业经验,现任医药行业的行业分析师。

5.投资决策委员会

王海先生(代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陈晓晓(股票投资总监)、王树(股票投资副总监)、陆文磊(固定收益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计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足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基金年度、半年度和季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有关的信函或电子邮件;

9.按照规定定期编制基金报告书供持有人查阅;

10.保守基金财产管理业务的秘密,不得泄露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同的承诺

1.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现有执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违反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的行为。

2.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下述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以其人名义财产从事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运作;

(3)利用基金财产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5)侵占、挪用、损害国家利益;

(6)违反国务院关于基金行业实行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示意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违反国务院关于基金行业实行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损同行,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基金收益;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投资者利益;

(12)在公开信息披露的公告中故意遗漏、虚假记载、误导、欺诈成分;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诚信敬业、操守严明的东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超越经营范围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材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者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规定履行职责;

(7)违反行规有失的有关法律、法规,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示意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9)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贬损同行,抬高自己;

(11)以不正当手段谋求基金收益;

(12)有悖社会公德,损害投资者利益;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经营管理中的主要风险划分为投资风险、合规风险、营运风险和道德风险四大类,其中,投资风险主要表现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针对上述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1.风险管理制度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的各业务环节上贯彻落实风险管理措施,执行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和风险报告等风险管理程序,并持续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

(1)营造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和内部控制环境,使风险管理贯穿到每位员工、各个岗位和经营管理的各项环节。

(2)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切实保证风险管理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使其有效地发挥掣肘作用。

(3)确保风险管理制的严肃性,保证风险管理制度在投资管理和服务过程中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4)运用合乎有效的风险指标和模型,实现风险事前配置和预警,事中实时监控、事后评估和反馈的闭环管理模式。

(5)建立和推进员工职业守则教育和专业培训体系,确保员工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充分的责任感和胜任能力。

(6)建立风险事件学习机制,认真剖析各类风险事件,汲取经验和教训,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

2.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等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明确了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3.风险控制机制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1)建立风险识别的机制和模型,实现风险事前配置和预警,事中实时监控、事后评估和反馈的两个因素的结合来衡量风险大小的程度。

(2)风险管理是拟采取的预防、监测和控制各种风险的发生,实现以合理的成本在最大限度内防范和减轻损失。

(3)风险管理是通过分析识别、风险测量和风险控制的执行情况和运行效果。

(4)风险评价是指对预期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加以判断、识别和定性风险性质的过程。

(5)风险控制是指对风险事件、处置风险评价结果以一定程序进行报告的过程。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了防范和化解基金财产可能存在的风险,保证基金经理人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明确了基金经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的职责,并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经营管理中的主要风险划分为投资风险、合规风险、营运风险和道德风险四大类,其中,投资风险主要表现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针对上述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1.风险管理制度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的各业务环节上贯彻落实风险管理措施,执行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和风险报告等风险管理程序,并持续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

(1)营造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和内部控制环境,使风险管理贯穿到每位员工、各个岗位和经营管理的各项环节。

(2)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切实保证风险管理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使其有效地发挥掣肘作用。

(3)确保风险管理制的严肃性,保证风险管理制度在投资管理和服务过程中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4)运用合乎有效的风险指标和模型,实现风险事前配置和预警,事中实时监控、事后评估和反馈的闭环管理模式。

(5)建立和推进员工职业守则教育和专业培训体系,确保员工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充分的责任感和胜任能力。

(6)建立风险事件学习机制,认真剖析各类风险事件,汲取经验和教训,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

4.风险管理的原则

在符合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高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的,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自2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议程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召集人应当通过公告形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议程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召集人应当